#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

# 企業內部控制應試說明手冊

**114 年度第 2 次測驗日期：8 月 3 日(日)**

**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2 日(一)始至 114 年 6 月 25 日(三)止**

**※請注意：**

**1.每年4月、8月及12月僅辦理【企業內部控制】筆試測驗；【企業內部控制】、【工商倫理】、【資產證券化】、【債券人員】、【股務人員】及【公司治理】等能力測驗持續辦理電腦應試，歡迎踴躍報名。**

**2.本基金會辦理電腦應試測驗及筆試測驗，報名資料全面採無紙化網路上傳。**

**3.114年6月25日前未完成照片、應試資格文件及報名費優惠證明文件等資料(前揭資料限以JPG格式，每個檔案請勿超過4MB)上傳，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將無法參加該測驗。**

**4.測驗當天，應試人務必攜帶有效期間內之身分證件實體正本，未帶有效期間內之身分證件實體正本者，恕不能入場應試(來台修讀大陸學生可得以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影本替代身分證件正本)。**

**5.本次測驗提供合格電子證書，由合格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電子證書內含數位簽章，並以國際流通之PDF格式發行，兼具方便驗證不易偽造等特性。**

**6.**測驗相關規則均載明於內，為保障自身權益，敬請詳細閱讀。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印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
電話：（02）2357-4388　　網址：https://www.sfi.org.tw
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公告

# 測驗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時　　間 | 說　　明 |
|---|---|---|
| 報名期間 | 5 月 12 日 9:00至<br>6 月 25 日24:00止 | 網路報名→繳費**(6月25日截止)** →照片、應試資格相關文件及報名費優惠證明文件等須於**6月25日前上傳至本基金會測驗證照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br>**註：照片及上揭報名所有文件限以JPG檔格式上傳，每個檔案請勿超過4MB，恕不接受其他檔案格式。** |
| 本基金會網站開放查詢試場資訊 | 7 月 28 日上午10:00起寄發電郵 | 查詢路徑：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測驗通知書及成績查詢】 |
| | 7 月 31 日寄發簡訊 | |
| 測驗日期 | 8 月 3 日 | **請務必攜帶附照片之有效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實體正本應試，未攜帶者，恕不能入場應試(來台修讀之大陸學生得以學生證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影本替代身分證件正本)。** |
| 解答公告 | 8 月 4 日下午3時後 | 試題解答查詢路徑：<br>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下載專區】→【考題下載】。 |
| 試題疑義申請(同一道試題每人限申請一次，經本基金會解釋回訊後恕不再接受申請。) |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 | 請詳述「測驗類別」、「科目名稱」、「題號」、「疑義要點」及「參考資料來源」(含：書名、作者、出版年份及頁次)傳送至：testquestion@sfi.org.tw信箱，並註明應試人姓名、手機或電話及信箱等資訊，以利後續連繫，恕不受理電話申請。 |
| 成績查詢、報名費收據查詢及自行下載列印 | 8 月 15 日 | 成績查詢及自行下載列印路徑：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測驗通知書及成績查詢】→【筆試測驗查詢】→【查詢項目】→點選【成績】→輸入【考區】【類別】【身分證】→按下【開始查詢】。 |
| | | 報名費收據查詢及自行下載列印路徑：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收據列印】→【筆試測驗收據查詢】→輸入【考區】【類別】【身分證】→按下【開始查詢】。 |
| 專業科目合格電子證明下載 | 8 月 28 日始 | 1.一律由合格考生自行下載列印證明。<br>2.證書字號網路查詢服務：自114年9月5日始，網站路徑：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證照查詢及補換發】。 |
| 測驗結果複查 | 8 月 25 日前完成申請 | 1.請至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下載專區】→【表格下載】→【其他申請表格】→【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複查結果查詢】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繳交工本費(每科100元，使用信用卡、ATM或便利超商繳款等方式)，俾憑辦理。<br>2.一律網路申請，申請複查測驗結果以一次為限。 |
| 網路查詢複查結果 | 9 月 2 日 | |

## 壹、測驗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9 月 13 日證期五字第〇九三〇一三八八二七號函辦理。

## 貳、報名期間：114年5月12日9:00至114年6月25日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叁、測驗日期及考區：114年8月3日（星期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三考區辦理，請擇一考區報考。

## 肆、企業內部控制測驗資訊(報考資格、報名費、應上傳文件及測驗科目範圍等)：

本測驗僅屬基本能力之認定，若擬於公開發行公司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第6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1日金管證 審字第10300391322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適任條件與訓練時 數等」之規定。

◎**報名費**：新臺幣440元整

| 報考資格 | 應上傳文件 |
|---|---|
| 凡公開發行公司從業人員或對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 | 照片(限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 |
| | 註：**非中華民國身分者**，完成報名及繳費後並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 |

| 節次 | 科　　目 | 測驗題目 | 預備時間 | 測驗時間 | 作答方式 |
|---|---|---|---|---|---|
| 1 節 | 企業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含相關法規） | 80 題 | 7：50 | 8：00～9：30 | 2B 鉛筆劃卡 |
| 測驗總分為 100 分，達 70 分者為合格。 | | | | | |

測驗範圍：

**「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

1.內部控制基本觀念（含 COSO 內部控制整合架構、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2.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之關係（高階管理者與董監事之治理）。3.內部控制與企業經營（控制環境、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績效管理、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4.內部控制自行評估。5.內部控制聲明書與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相關法規」：**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函令。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3.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4.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5.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其他相關法規（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印鑑管理、股務管理、資訊管理、審計準則公報等）**（前揭 1 至 6 項之法規係以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規為主**。請考生自行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s://www.selaw.com.tw/或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查詢）。

**註：「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出題數佔 75%，「內部控制相關法規」出題數佔 25%。**

## 伍、報名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程：網路報名 ➡ 繳費完成 ➡ 上傳照片及應繳相關文件資料

(一)依報考測驗類別上傳照片及應繳相關文件，含：照片、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應試相關合格證明書文件及報名費減半優惠證文件等均採上傳方式，無需郵寄。

(二)適用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減半優惠者，請於114年6月25日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在該期限內上傳者，則視為一般應試人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三)所有報考文件(含照片)須在114年6月25日晚間12:00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受理。**

(四)如已完成報名須補上傳文件者，操作路徑如右：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報名查詢及資料上傳】→輸入個人資料→上傳照片及相關文件資料。

**(五)上揭照片及所有應繳相關文件限以JPG檔格式上傳，每個檔案請勿超過4MB，恕不接受其他檔格式。**

二、注意事項：

(一)報名上傳完成後，恕不受理延期及變更「應試考區」、「考試類別」。

(二)報名頁面註記「＊」欄位，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姓名」、「性別」、「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學位別」、「最高學歷學校名稱」、「學科別」及「行業別」等各欄，請務必詳實正確填寫，並應與上傳之身分資料及學歷證件相符。

註：如曾變更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不符者，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後，傳真至本基金會測驗中心並來電確認(傳真號碼：02-23574398，服務電話：02-23574388)。

(三)「學位別」係指已經畢業取得學位者。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請勾選高中職1欄。

(四)學歷證明文件規定：本測驗無需上傳學歷文件。

(五)「照片」限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如應試人員所附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應試人員

應試時應填具身分確認書、簽名加按左手拇指印紋並拍照存證。

(六)繳費方式(繳款期限至114年6月25日止，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本基金會將進行退費。)

1.網路信用卡繳款(次日入帳)：如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採ATM轉帳或便利超商繳款。

2.金融機構ATM轉帳(次日入帳)：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便利超商繳款(3至5個天入帳)：請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款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七)退費申請：

1.應試人自行退費：

申請期間：114年5月12日至114年6月25日

網路申請：請至本基金會網站【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中之【退費申請】登錄相關資料申請。

退費金額：採線上刷卡繳費者，進行線上刷退；採金融機構ATM及便利超商繳款者，填寫詳細正確相關資料傳送後，由人工作業辦理退費。於此申請期間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2.逾報名截止日後，本會辦理退費：

辦理期間：114年6月26日至114年7月2日(含)前申請

網路申請：請至本基金會網站【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中之【退費申請】登錄相關資料申請。

退費金額：採線上刷卡繳費者，進行線上刷退；採金融機構ATM及便利超商繳款者，填寫詳細正確相關資料傳送後，由人工作業辦理退費。於此申請期間退費者，依所繳報名費扣除1/3報名費及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3. 114年6月28日(含)前經本基金會審件發現應試人資格文件不符者，一律取消報名應試資格，已繳之報名費用不可轉為下次測驗費用及轉為電腦應試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4.於114年7月3日(含)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5.因兵役點召、三等親內喪事及本人住院等事由致無法參加考試者，得於測驗日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所載事由日期應為測驗當日)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八)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連絡電話填寫正確，以便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九)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將報請相關機關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十)本基金會以應試人填寫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試場安排、成績單及合格證明之依據，如因應試人填寫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十一)通信地址必須詳細填寫114年8月1日前可聯絡之通信地址。測驗後如有地址變更應將姓名、變更地址、報考類別及應試號碼傳真(02)2357-4398、(02)2357-4399。

(十二)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侵襲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依各縣市政府停班停課公告為主)導致無法測驗，本基金會將擇期安排測驗日期並另行通知公告，應試人不得請求延期或取消應試。

## 陸、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減半優待

| 對象 |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
|---|---|
| 低收入戶者 |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
| 低收入戶之學生 | |
| 支領失業給付者 |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 |

| 對象 |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
| --- | --- |
| | 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優惠。 |
| 支領失業給付者之學生子女 |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優惠。<br>2. 戶籍謄本(與支領失業給付者之關係證明) |
| 身心障礙人士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身心障礙學生 | |
| 原住民(含學生) |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

註1：上揭證明需載有應試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註2：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服務措施：

(1) 如應試人係屬上肢肢體或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應於報名前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報名時請上傳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後，並來電本基金會02-23971222轉392，經本基金會審查合格後，其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2) 其他身心障礙應試人如需適切服務，請於報名時上傳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報名相關文件後，並來電本基金會02-23971222轉392。

## 柒、應試資訊：

一、**本基金會不再寄發測驗通知書，考生可免持測驗通知書參加應試**。

二、測驗日期、測驗地點、試場編號及應試號碼等資訊查詢方式如下：

(一)114年7月28日10:00始可上網查詢，查詢路徑：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測驗通知書及成績查詢】。

(二)114年7月28日10:00本會寄發電郵，114年7月31日10:00寄發簡訊提醒應試人。

## 捌、應試人測驗當天攜帶證件：

| 身分別 | 證件(**未攜帶實體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補驗**) |
| --- | --- |
| 中華民國國籍應試人 | 身分證正本、汽機車駕照、護照、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 |
| 外僑或大陸配偶應試人 | 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證件。(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 |

**註1：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以確認其目前在學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影本。**

**註2：測驗結束後，請記得帶走身分證明文件。**

## 玖、測驗須知：

一、 應試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入座，除第1節得遲到15分鐘外，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準予入場應試，逾時者均不准再進入試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40分鐘內不准離場。

二、作答前請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試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及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三、答案卡限用**2B**鉛筆畫記，**2B**鉛筆、橡皮擦及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具有＋、－、×、÷、√、％、TAX+、TAX-、MR、MC、MRC等功能，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及應無聲）等工具請應試人員自備**(NO.2鉛筆並非2B鉛筆，切勿使用；並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否則不易擦拭乾淨)**。作答前請檢查答案卡、應試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及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每一試題有(A)(B)(C)(D)等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請選出答案後在答案卡上之題號方格內畫滿粗、黑、清晰之橫線，惟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更改答案，請擦拭乾淨後作答；答案卡不可污損或留有黑色殘跡，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如未依規定作答，致電腦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每節測驗完畢後，應試人得索取該節測驗之試題，若提早繳卷者須於該節測驗結束後才可索取試題。

六、應試人須出具「應試證明」者，請於測驗最後乙節將測驗通知書交予監試人員。

七、電子用品違規情節及扣分規定：

電子用品：行動電話、隱藏式針孔攝影機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及不必要之電子器材者。

1.應試人將前揭電子用品隨身攜帶或放置桌椅、抽屜及座位旁，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2.測驗中，置於個人提袋中之前揭電子用品鈴響或震動，視違規情節，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至20分或已測驗該科以零分計之或各科成績以零分計之。

八、應試人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1.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者。2.裁割、污損答案卷(卡)者。3.不依答案卷(卡)、試題上之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4.繳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返回試場者。5.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6.未得許可移動座位、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等情事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故犯者。7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九、應試人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其全部分數：1.未得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2.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者。3.掣去卷面座號或條碼，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文字、標記、或在測驗通知書上書寫文字、標記及自備稿紙書寫者。4.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或互相交談者。5.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測驗完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答案卷(卡)者。6.未依規定繳交答案卷(卡)或試題卷者。7.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8.其他有違反試場規則及妨害考場秩序情事者。

十、應試人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當次測驗資格，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1.將座位、答案卷(卡)或試題互換者。2.傳遞文件、資料或有關信號。 3.夾帶書籍文件者。4.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5.未依規定時限而強行繳交答案卷(卡)出場者。6.冒名頂替、護航、帶小抄、抄襲等其他作弊情事。7.以手機交談，經監試人員制止不聽者。

十一、前項冒名頂替及以偽造或變更過之證明文件取得應試資格之違規情形者，本基金會得對違規人(冒名頂替之違規人包括應試人與頂替人 )為下列之處理：1.取消當次測驗應考資格，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均屬無效。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明書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2.違規人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洽由公會函請違規人所屬公司對違規人為

停職、降職、減薪或其他之適當處分，併通函告知各會員公司，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3.違規人非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則將違規情況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服務機關處理，並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4.對違規人相關資料由本基金會記錄建檔，並配合公會進行相關違規處理情節予以公告。5.本基金會於必要時，得將違規人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試題疑義：

(一)請至遲於本次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試人請詳述「測驗類別」、「科目名稱」、「題號」、「疑義要點」及「參考資料來源」(含：書名、作者、出版年份及頁次)傳送至：testquestion@sfi.org.tw信箱，並註明應試人姓名、手機或電話及信箱等資訊，以利後續連繫，恕不受理電話申請。

(三)同一道試題每人限申請一次，經本基金會解釋回訊後恕不再接受申請。

## 拾、測驗結果

一、詳【資格測驗重要日程表】所述日期

二、合格證明寄發後7日內仍未收到者，請與本基金會測驗中心聯絡。

三、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依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截止日期內至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sfi.org.tw)【測驗及招募】→【服務專區】→【下載專區】→【表格下載】→【其他申請表格】→【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複查結果查詢】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繳交工本費（每科100元，使用信用卡、ATM或便利超商繳款等方式），俾憑辦理。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簡答題、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拾壹、附註

一、 本項測驗僅係能力測驗，測驗合格人員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分發至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事業服務或向各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事業推介。

二、有關「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考試之報名相關事項請至本基金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專區網站查詢並另行上網報名，網址：https://www.sfi.org.tw。

**三、本次測驗科目之法規係以114年6月30日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規為主**，為配合制度或法規之變更，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法規公告。

四、 本項測驗公告隨每次測驗更新內容。

五、若參加應試人員願意由委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供業界取才或同意於測驗合格後由本基金會以電子郵件將合格訊息通知所屬服務單位，請於填寫報名表時勾選並詳填電子郵件信箱後簽名示之。

六、測驗相關訊息可查詢本基金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sfi.org.tw。

七、應考人如對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02)2357-4388轉分機394、329、392、393、360、、361、362、39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30。

八、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傳真號碼：(02)23574398、(02)23574399。